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F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奕欣

電話：077995678#3110

電子信箱：linyishin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13784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47066418_1113784460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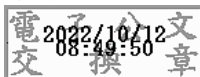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
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貴校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1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9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藉由活潑之短片推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並將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，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收件日期至112年4月20日截止。
- 三、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若獲獎，本局將比照國教署獎勵核予學校獎勵獎金。
- 四、如有競賽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陽明交大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電子信箱nosmoking.edu@gmail.com或加入LINE官方帳號<http://nav.cx/hVfpcH4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11012



11170939400